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高端轴承科研 平台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2包: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1237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	-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响应文件提交	.24
	5,	磋商开启	.25
	6,	磋商	.26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样品	.31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值	件 1:质疑函范本	.32
	附位	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
第三	章	采购需求	.36
	—,	、项目概况	.36
	_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三	投标 要 求	.38
第四	9章	合 同	.41
	三、	、 合同金额	.4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Y_{_{_{_{_{}}}}})$,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	
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恢	办
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4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10_%,计人民币	
元整(¥ <u>.00</u>)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购买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元整(¥);
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计人民币元整 (\S);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1、评审方法	.46
2、评审标准	.46
3、评审程序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封面	.59
二、投标函	.6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五、资格证明材料	.64
六、开标一览表	.68
七、报价明细表	.69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5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7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8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79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80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3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4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5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高端轴承科研平台测试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洛</u>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3年</u>08月30日9点0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1237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高端轴承科研平台测试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包: 700000.00元; 5包: 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包: 700000.00元; 5包: 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2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驻政采磋商 (2022)0194-2 号-2	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	700000, 00	700000.00
2	洛驻政采磋商 (2022)0194-2号-5	非线性结构分析软件 PERMAS 软件	300000, 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标的简要说明:

本项目共分5个包,1包、3包、4包均已采购完成,现对2包及5包进行三次采购。

2包: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1套,用于滚动轴承精密测量方面以及精密轴承零件误差评定,也可用于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的实验教学以及互换性与技术测量、测试技术等课程的实验教学。

5包: 非线性结构分析软件PERMAS 软件1套,用于风电轴承尺寸大,滚珠多的情况。在结构分析时,可依照其实际运行工况进行相关分析,考虑滚珠与管道间接触、考虑多个螺

栓连接计算,实现对轴承(特别是大型风电轴承)的静力学及动力学整体分析,计算速度快。

备注:供应商只能投一个包,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交货期:
- 2句: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包: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4)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依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存档,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4 委托代理人需为单位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2022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 3、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3年08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响

应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年08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 韦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4270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3单元1816室

联系人: 宋女士

电 话: 0379-65552120

3、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552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N 1/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1.1.2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1.1.2		联系人: 韦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4270780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		
1. 1. 3	立 贴化油和 	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3 单元 1816 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宋女士		
		电 话: 0379-65552120		
		邮 箱: zx1y2019@163.com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高端轴承科研平台测试		
1. 1. 4		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强		
1. 1. 5		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标包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		
		报国产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1. 1. 7		豫财磋商采购-2022-1237		
		本项目共分5个包,1包、3包、4包均已采购完成,		
1. 1. 8	 采购包划分	现对 2 包及 5 包进行三次采购。		
		本标包为采购2包: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合同签订后采		
		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到货后		
1. 2. 2	付款方式	支付成交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		
		金额的 10%; 项目验收合格满后,一次性无息退		
		还履约保证金。		
1. 3. 1	交货期	2 包: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		
1. 3. 3		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		
		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0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国产设备3年,进口设备1年		
1. 3. 4		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1. 4. 3	情形			
1. 9.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时间: /		
1. 9. 2	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1	八点	エムケ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1.11.1	大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其他: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1. 11. 3	 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允许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			
2. 1	料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 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lyggzyjy.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		

	料			
	预算控制金额	2 包: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预算总金额为		
3. 2. 4		7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700000.00元。供应商		
		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		
		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		
		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		
	报价的其他要求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		
3. 2. 5		费用。		
		本标包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		
		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		
		金和费用。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		
	14/2/211 14/9//94	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1ytf 格式)		
1. 1. 0	求	MH H H J で J で J C T J C T T T J C T T T J C T T T J C T T T J C T T T J C T T T J C T T T T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4. 1. 5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方式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6. 3. 2	人的人数	<u>3</u> 名/包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н	
7. 1. 1	成交供应商	是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	
	确定成交的原则	商。	
7 1 0		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7.1.2		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	
		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只能投一个包,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	
7.2		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	
		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7.4.1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7.4.1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银行行号:	
		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 ICBKCNBJLYA 纳税人识	
		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	
		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	
7. 5. 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	
		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	
		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	
8, 5, 2	医羟酚的逆态主动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	
0. 0.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	
10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	
10		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	
		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督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电话: 0371-65808421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 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件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本标包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二)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 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 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 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目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

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 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 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 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_,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高端轴承科研平台测试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共5个包,本次采购2包: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 进口
1	精密零件轮廓测量仪	1、单次扫描长度 0-55mm。(投标提供官方彩页和软件截图佐证该功能,图片未提供,提供数量不全或展示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均不得分) 2、设备采用桥式结构保证测试的稳定性,测试所允许的最大样品厚度为 50mm。(投标提供三张以上不同角度实物图片来佐证该设备结构和最大样品厚度,实物图片未提供,提供数量不全或展示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均不得分) ▲3、测试高度方向的重复性优于 0.4nm(1 微米的标准台阶)。	1套	是

(投标提供该功能数据实际测试结果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 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 4、垂直方向的扫描范围 0-1000um。(投标提供官方彩页和软件 截图佐证该功能,图片未提供,提供数量不全或展示不满足技术 要求的,均不得分)
- ▲5、测试垂直分辨率<0.1nm。(投标提供官方彩页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 6、XY 移动载物台, XY 自动移动。
- 7、样品台大小:最大可放置8英寸样品。
- 8、光学系统:彩色CCD,不低于180x 放大倍率。
- ★9、探针压力: 0.03mg-15mg 能控制探针压力。(投标提供官方彩页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0、提供校准用的标样。
- 11、 仪器采用 LVDT 传感器,保证仪器稳定性,数据重复性和可靠性。(投标提供三张以上不同角度实物图片来佐证该功能,实物图片未提供,提供数量不全或展示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均不得分) 12、 多次扫描分析次数 30 次以上。
- ★13 、系统具有超光滑光学平面,保证扫描基线稳定性。 (投标提供三张以上不同角度的实物图片来佐证该功能,实物图

片未提供,提供数量不全或展示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单次扫描采样点数≥120,000。

15、标配有快速更换探针附件工具,而不是固定在设备主机上。
(投标提供三张以上不同角度的实物图片来佐证该功能,实物图片未提供,提供数量不全或展示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16 仪器配有环境保护罩,防止静电环境影响。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未使用过的货物。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17、提供专用分析软件并承诺终身免费升级。

国产货物及其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 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 产品标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履约要求:
- (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2、 包装和发运
-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提供质保期国产设备3年,进口设备1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a.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b.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用户问题,达到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承诺。
 -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a.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b.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

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设备(软件)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河南科技大学 XX 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仪器设备尖)	
	合同编号: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员	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结果,根据	《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	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等的有关事项	页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精密零件轮			4		
1	廓测量仪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元整(¥)				

- 注: 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 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 元 整 (¥ .00)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购买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______ 元整 (¥); 到 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计人民币____ 元整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____ 元整 (¥);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目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 (4) 其他服务: 无

七、甲方的义务:

-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 (3) 产品正常运行3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 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5) 其他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30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 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 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 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官, 经双方协商, 签订书面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地址:

电话: 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 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 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	进口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 14 14 71 11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	财务报告或资信 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保 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全国企业 息公示系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委托代理	11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前 附 表 的 规 定			
	不存在勢的情形	*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信 一种情形	共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详细条款	最低 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30.00	响应报价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评 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45.00	技术参数及性能	响应文件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 1、加★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 接受; 2、加▲的参数为较重要的参数, 每有1项不满足扣16分; 3、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4、完 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			
	0.00	5.00	组织实施方案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高效性。且			

	Г		T	1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 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依售后服务承诺横向比较打分: 第一档: 服务承诺全面,服务方案精细、周到,预期服务效果良好5分;第二档:服务承诺相对全面,解决方案周到,预期服务效果一般3分;第三档:服务承诺、解决方案、预期服务效果均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0.00	4.00	质量保证期内、 外服务内容、标 准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4.0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优得 4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1.0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

	ı		T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
				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
				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期内)的加 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
				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
				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
				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 备注: 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
				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总体编制情况及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
				打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详细、切合
	0.00	3.00	综合评价	实际、可操作性强得3分;响应文件编
				制较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
				较强得2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但不
				详细、无操作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
				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信誉	0.00	3.00	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
				中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L	<u> </u>		<u> </u>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 河南科技大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 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 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	(姓名,职务	·)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 作为供应商	可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里一切与之有关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	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	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	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	L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	本公司	_(公司名称)	在此郑
重声明,在参加之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前3	3年内(2020	年1月1日以	来)在
经营活动中无因运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戊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锋	肖许可证或者执	L照、较大数额罚	司款等重
大违法记录。本人	(恩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	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所	行由此
引起的法律后果,	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存	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IJ.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人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 在此郑
重声	言明,在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本人愿意承担	即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性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	· 章或签字):
			口:钳。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 格 型 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1	 报价人民币小	<u> </u> 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三章设备清单中标的物对应。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对	战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磋商文件	所报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制造商	品牌规	マロウビナー> シギ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参数	名称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号	以初石M	1 印作汉市以旦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	1七4hm とフチトラ	7秒 日帕乃华巴生帝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号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品牌及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ì	7		L
	Ľ	`	١.
	М.	ш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 供应商视情况自行提供,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河南科技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项目(采购编号: ______) 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3、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 4、技术培训方案等。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是否属于小				
			型微型(监				
序	货物名称	品牌及	狱、残疾人福	规格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贝彻石你	制造商	利性单位)企	号		(元)	(元)
			业生产的产				
			品品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承诺:

-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格式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